

# 海通年年旺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募集公告

海通年年旺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本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9 日通过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进行产品销售，具体如下：

名称	海通年年旺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代码	SCY918
风险评级	R2 风险
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参与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
募集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9 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首个运作周期的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运作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此后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含该日），运作周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进入开放期，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的公告为准。原则上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 管理人可以调整每个开放期内开放参与日和开放退出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预约期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的 10 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预约申请是否有效以销售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运作周期到期日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如销售机构系统不支持预约功能，则本计划在该销售机构处不进行预约机制设置。
每次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不设金额级差。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

	<p>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以上的部分按照X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频率不超过每六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每六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	5.2%（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	60%（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